

(七) 補助經費切結書

申請 桃園市政府 區公所 補助經費切結書

一、本單位就本補助案：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填寫附表「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二、本協會 108 年 7 月 7 日至 108 年 11 月 3 日於下田社區活動中心辦理「108 年度下田社區編織袋手作課程研習」活動，除向貴單位申請補助經費外，未重複向其他單位（各局、處、室、中心及區公所）申請補助經費，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單位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各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區公所

切結單位：



理事長：

理事長葉榮清

地 址：新屋區下田里 3 鄰中山西路 2 段 780 號

電 話：0978-966388、486358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3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 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108 年度下田社區編織袋手作課程研習」活動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徐浩桓 服務機關團體：新屋區公所 職稱：秘書室主任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_____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下田社區發展協會 統一編號 49975366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葉榮清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u>理事</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u>父親</u> 姓名： <u>徐金祿</u>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理事長葉榮清

填表日期：108 年 6 月 3 日

此致機關：桃園市政府社會局